公司代码:600966 公司简称:博汇纸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9,242,087.35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24,208.74元,加上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620,679,760.60元,减去2018年实施的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80,191,166.28元,2018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57,806,472.93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6,844,2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分配22,726,352.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35,080,120.03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汇纸业	6009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王健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电话	0533-8539966	0533-8539966
电子信箱	zqb@bohui.com	zqb@bohu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订单安排生产,可以有效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公司成本。

行业情况说明:

造纸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及资本密集、资源消耗量大等特点。由于对纸品的实际需求广泛分布于终端的制造业和消费等领域,造纸行业出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波动较为一致。2018年,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下,国内经济虽面临下行压力的挑战,依然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国家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对造纸行业的要求不断提高,加速了行业内部分中小落后产能的淘汰,提高了行业集中度,缓解了行业内的阶段性供需矛盾。为具有环保优势、规模优势的大型造纸企业进一步调结构、转方式,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市场机遇和政策支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488,250,228.01	13,349,210,717.94	38.50	12,043,655,333.56	12,043,655,333.56
营业收入	8,339,442,569.28	8,954,811,111.50	-6.87	7,796,260,736.25	7,796,260,73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941,574.98	856,136,033.17	-70.11	201,319,551.02	201,319,5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013,737.60	866,003,038.39	-69.98	162,202,036.72	162,202,0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8,282,322.04	4,964,979,991.32	3.49	4,119,706,956.74	4,119,706,9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128,413.21	1,286,276,938.72	-16.57	887,811,594.01	887,811,59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5	0.6404	-70.10	0.1506	0.1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5	0.6404	-70.10	0.1506	0.1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18.87	减少13.82个百分点	5.01	5.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16,935,050.85	2,646,831,778.70	2,048,628,304.41	1,927,047,4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61,730.94	206,400,269.07	97,982,302.82	-253,502,72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686,809.64	207,112,757.49	98,209,330.17	-248,995,15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03,683.43	432,455,973.83	354,519,889.27	-28,551,133.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3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0	385,496,958	28.84	0	质押	374,1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博汇纸业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845,000	47,890,664	3.58	0	无		未知
张丽萍	0	5,992,845	0.45	0	未知		未知
陈卫民	0	5,818,200	0.44	0	未知		未知
孙会香	0	5,544,400	0.41	0	未知		未知
朱梦兮	1,727,600	5,472,000	0.41	0	未知		未知
农虹陆	4,864,665	4,864,665	0.36	0	未知		未知
叶林	165,000	4,301,800	0.32	0	未知		未知
习金祥	-137,800	4,123,200	0.31	0	未知		未知
杨晓娜	3,970,800	3,970,800	0.3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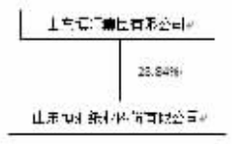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生产机制纸169.51万吨,销售机制纸172.08万吨,产销率达到101.52%。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3,944.26万元,同比减少6.87%;营业利润31,053.23万元,利润总额30,857.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594.16万元,同比减少70.1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263,628.59元,减少“管理费用”4,263,628.59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研发费用”4,263,628.59元,减少“管理费用”4,263,628.59元。

2)执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9,373.6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9,373.63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5,914.7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5,914.76元。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详见本章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详见本章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0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该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0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郑召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同时建立了利润分配机制的监督约束和调整机制,可以满足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该专项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0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或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股东应向董事会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0%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六条第四款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 (七)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票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股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股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 (七)股东大会在董事选举中,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30%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票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及其它资产处置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超过10%的,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以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银行授信业务除外)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与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07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4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根据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二)财政部于2018年9月5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根据《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执行《解读》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9,373.63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9,373.63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35,914.76元,减少“营业外收入”35,914.76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将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

2、执行《解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9-00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9,242,087.35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24,208.74元,加上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620,679,760.60元,减去2018年实施的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80,191,166.28元,2018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57,806,472.93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6,844,2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分配22,726,352.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35,080,120.03元结转以后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9-00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7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五)网